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7日，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食用菌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鸿图街西首，总占地面积3333.35m²，项目总投资130.7万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仓库等，总建筑面积1990平方米，车间配套建设安装天然气锅炉1台，灭菌器2台，装袋机生产线1条及加工车间辅助设施，以草菇、鸡腿菇和双孢菇为原料，年产食用菌80吨。项目有员工10人，实行每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加工运行时间约为8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未批先建，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进行了行政处罚（莘环罚【2017】1-14号，莘环罚【2017】1-15号），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05月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8月原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5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2019年5月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工作。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食用菌加工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在分装工序新增筛选机 1 台，生产规模及对环境影响均未变化，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工程无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预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系统，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水站散发的恶臭。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增大绿化面积等措施，污水站采取处理池密封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通过采用减震基础和车间隔声，增大绿化面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及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养殖饲料加工企业，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对车间、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按照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text{mg}/\text{m}^3$ 、 $22\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聊环函【2018】208 号及聊环函【2018】224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厂界恶臭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污水站边界恶臭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总排口 pH 值测定范围在 8.31-8.41 之间，COD_{Cr}、总磷、氨氮、SS 和 BOD₅ 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1\text{mg}/\text{L}$ 、 $0.09\text{mg}/\text{L}$ 、 $1.50\text{mg}/\text{L}$ 、 $14\text{mg}/\text{L}$ 、 $6.4\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45.7-59.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及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养殖饲料加工企业，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环评批复及现行规定，企业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更，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在完善后续整改要求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善台账管理。

2、参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第 4.2 和 4.3 款及附录 A、B 之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条件。

3、进一步完善废水的收集，确保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